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怡潔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29

傳真：02-27206096

電子信箱：fx5746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候字第1133084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訂定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公告（草案），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公告，敬請惠予轉知會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對其業務之風險，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規定，訂定本公告。
- 三、為落實資訊公開，完善法案制（訂）定，本府自今（113）年10月4日起將本公告草案於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gov.taipei/informationcatalog/latestgazette>，113年第191期）公告周知60日，以廣徵各界意見，敬請惠予轉知會員卓參。
- 四、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，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。





(三) 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29，聯絡人：何怡潔。

(四) 傳真：02-27206096。

(五) 電子信箱：fx5746@gov.taipei。

正本：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葬儀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4/11/22
14:44:00
交換章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候字第11330730772號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（草案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。
- 三、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：如附件。
- 四、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，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(二)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。
- (三)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229，聯絡人：何怡潔。
- (四)傳真：02-27206096。
- (五)電子信箱：fx5746@gov.taipei。

市長 蔣萬安

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公告（草案）
總說明

為促使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對其業務之風險，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授權，公告受管制對象之企業規模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。

主旨：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公告（草案）

依據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，

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。

「臺北市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公告（草案）

逐點說明

公告內容	說明
公告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應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之企業規模」。	明定本公告主旨。
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。	明定本公告授權依據。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規模，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十億元。	明定本公告管制對象之企業規模。